

宜蘭縣 111 年度第 3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徐局長迺維

紀錄：鄒巧婕

壹、主席致詞：(略)

貳、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宣導火災預防觀念與火災因應方式及應變作為。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住宿式服務機構概況與資源布建現況、定期會議、教育訓練、災害預防、防疫措施、機構量能輔導、評鑑督考及機構重要計畫辦理情形。

(二)112 年度中央獎助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減少就醫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及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預計辦理期程。

(三)112 年度業務規劃：依預訂期程辦理定期會議、教育訓練、輔導查核、防災演練、防疫作業、機構實地輔導、機構評鑑及督考。

二、業務宣導

(一)機構喘息業務：

1. 機構喘息特約單位之照顧服務員應接受「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及「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練」，如查有未受相關訓練者，不核予喘息服務費用(G 碼)。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962065 號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接受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碼別 GA05)係以 1 日(24 小時)

為 1 給付單位。其 1 日計算方式以入住時間起算，至隔日同一時間為原則，未滿 24 小時不予核算；實際入退住時間，以特約單位與服務對象簽訂之契約為準。

(二)機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11961702 號令修正發布，重點說明如下：

1. 第 2 條附件 1 之人員資格：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申請認證時，須攜帶執業登記正本，現場相驗後發還。
2. 第 4 條：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以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機構(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方案說明與討論

1. 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為維護及強化弱勢機構長者權益保障及照顧品質，透過倡導關懷人定期至關懷訪視，提供心理社會支持，並協助表達心聲，獲得所需之服務，後續將邀集合作機構共同研議推動模式。
2. 減少就醫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減少住民外出就醫，以降低感染風險，為維護機構住民健康，112 年度起照護機構目標數提升為 43 家，請機構踴躍參與方案。
3. 112 年度宜蘭縣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計畫：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辦理口腔照護教育訓練，並依需求安排個別輔導作業。

三、年度回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護理之家分享 COVID-19 機構防疫作為。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縣各項補助及安置特約(如：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於契約簽訂前，能否事先與簽約單位召開會議說明契約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契約書內容與前年度相同者，如有需求可安排說明會；契約內容有調整者，另行召集簽約單位安排說明會討論。

提案二：機構耗材(如尿布、衛生紙等)會因更換廠牌，須調整收費，惟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為每季召開，無法及時調整收費以支應進價成本，建議改市場機制，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現正研擬相關機制，俟訂定後另行通知。

提案三：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時數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非完全互相採認，需另付費上課，造成實務上之困擾，建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與長照人員積分互相採認，或政府機關多辦理免費課程，以解決現行困境，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後續將協助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與長照人員積分互相採認之建議；另 112 年度將研議並規劃教育訓練本縣辦理模式，以切合機構實務需求。

提案四：因近期修法規定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應包含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以每年 2 點為原則，又外籍看護工每年應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嚴格，造成實務上窒礙難行，請協助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另長照人員認證換發時積分如何認定，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相關法規上之建議，將協助向衛生福利部反映；有關長照人員認證時數之審認方式，會後另案討論，俟決議後周知。

伍、賦歸：下午 3 時 50 分。